

國立中央大學臺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
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
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加強臺灣經濟發展相關課題之研究，進行海內外臺灣經濟發展方面之學術交流，提升臺灣經濟發展研究的深度與水準，特設臺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為發揮研究群功能以推動整合研究，得視需要設：
一、產業政策研究組
二、勞工政策研究組
三、兩岸政策研究組
四、環保與能源研究組
五、科學園區研究組
及其他必要研究組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承校長之命主持本中心業務；各專題研究組置召集人一人，承主任之命負責協調推動該組之研究工作。主任及各召集人均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視研究工作需要，得向學校申請在學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所需員額編制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委員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可提供對外諮詢服務及接受委託研究，或與國內外有關單位進行合作研究，並出版學術刊物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位於國鼎圖書資料館內，廣泛蒐集國內外臺灣經濟發展論著與資料，並主持與推動館務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所需之經費，除向學校及李國鼎基金會申請補助以外，得向委託單位收取委託研究服務費，並可接受贊助研究費。其經費收支暨財務保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年終應提出年度工作報告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